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與使用作業說明

稽核室

2026.03.16

臺灣集保結算所

大　綱

壹、股東會作業日程

貳、委託書徵求作業流程

參、委託書徵求與使用相關規定

肆、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

伍、委託書統計驗證

陸、缺失事項暨模擬案例說明

壹、股東會作業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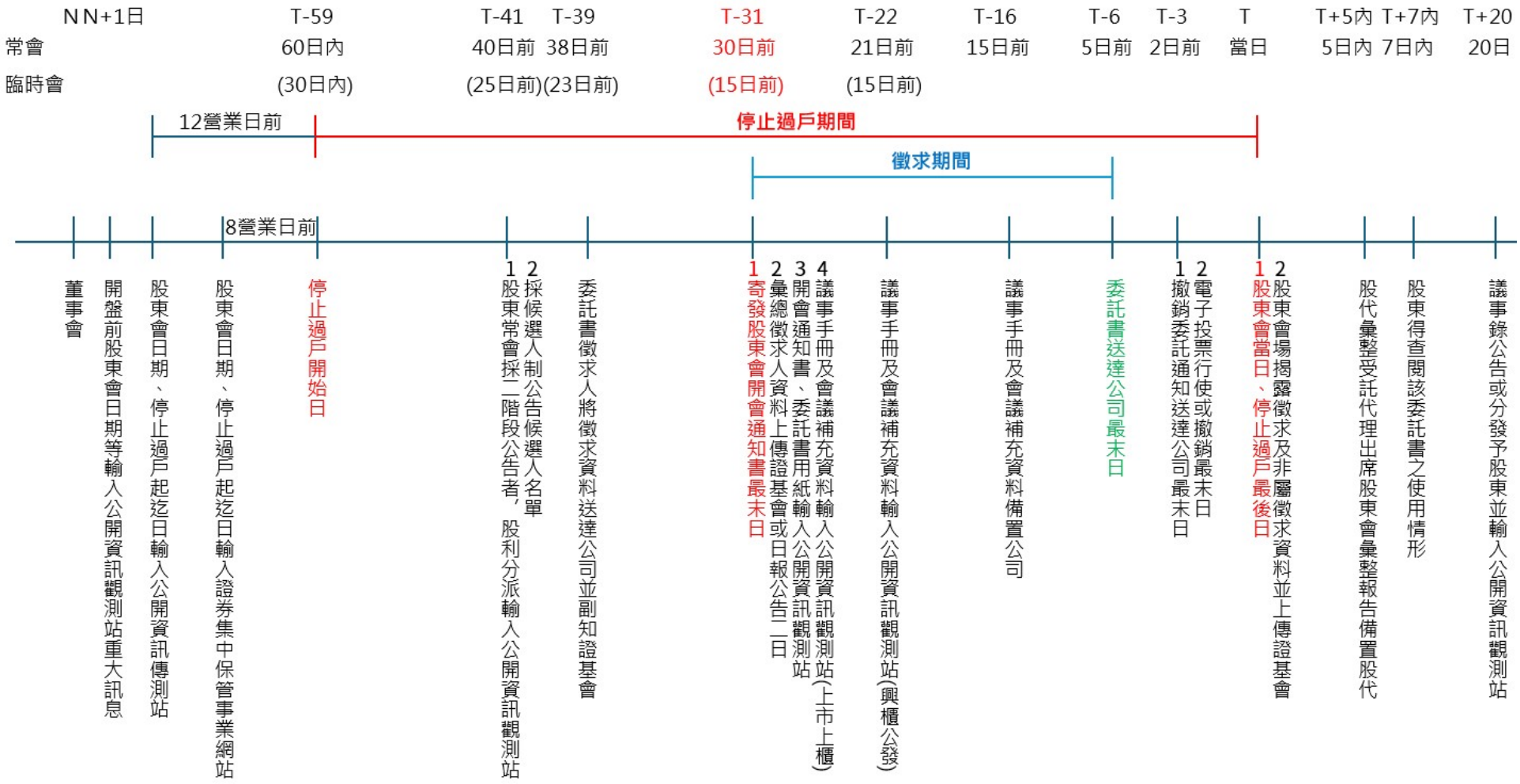
NN+1日
T-59
T-41
T-39
T-31
T-22
T-16
T-6
T-3
T
T+5內
T+7內
T+20
常會
60日內
40日前
38日前
30日前
21日前
15日前
5日前
2日前
當日
5日內
7日內
20日
臨時會
(30日內)
(25日前)
(23日前)
(15日前)
(15日前)
12營業日前
停止過戶期間
徵求期間
8營業日前
董事會
開盤前股東會日期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
股東會日期、停止過戶起迄日輸入公開資訊傳測站
股東會日期、停止過戶起迄日輸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網站
停止過戶開始日
1 股東常會採二階段公告者，股利分派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採候選人制公告候選人名單
委託書徵求人將徵求資料送達公司並副知證基會
1 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最末日
2 彙總徵求人資料上傳證基會或日報公告一日
3 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4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市上櫃)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興櫃公發)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備置公司
委託書送達公司最末日
1 撤銷委託通知送達公司最末日
2 電子投票行使或撤銷最末日
1 股東會當日、停止過戶最後日
2 股東會場揭露徵求及非屬徵求資料並上傳證基會
股代彙整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備置股代
股東得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議事錄公告或分發予股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貳、委託書徵求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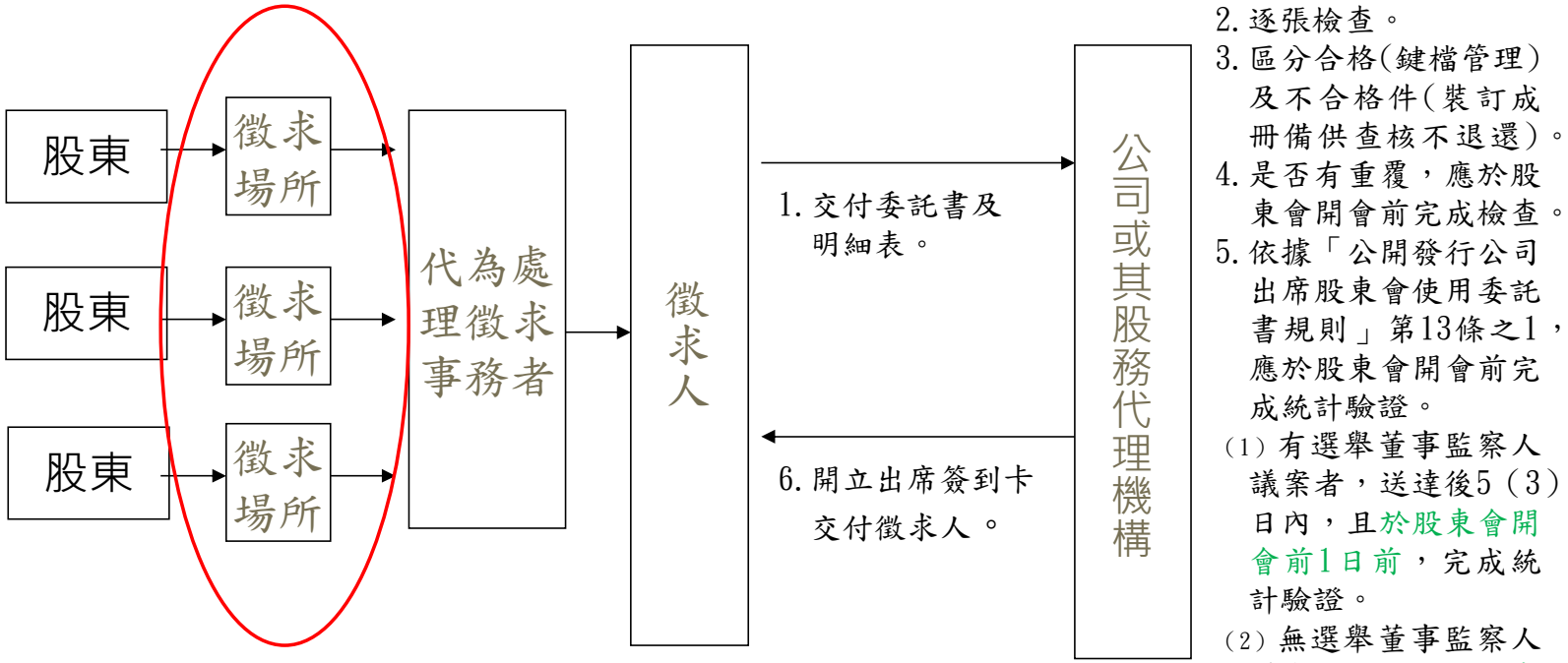

2. 逐張檢查。
3. 區分合格(鍵檔管理)及不合格件(裝訂成冊備供查核不退還)。
4. 是否有重覆，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完成檢查。
5.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條之1，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完成統計驗證。

(1) 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者，送達後5(3)日內，且於股東會開會前1日前，完成統計驗證。

(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者，至遲於股東會開會前1日前，完成統計驗證。

參、委託書徵求與使用相關規定

- 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1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予限制、取締或管理；其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之格式、取得、徵求與受託方式、代理之股數、統計驗證、使用委託書代理表決權不予計算之情事、應申報與備置之文件、資料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參、委託書徵求與使用相關規定（續）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5條

- 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隨時要求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相關人員提出取得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或派員檢查委託書之取得情形，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相關人員不得拒絕或規避。

參、委託書徵求與使用相關規定（續）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7條之1
  - 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拒絕，拒絕檢查者，視同資格不符，且於三年內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參、委託書徵求與使用相關規定（續）

- 證券交易法第178條
  - 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法第25條之1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者，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
  - 主管機關除依規應處罰鍰外，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參、委託書徵求與使用相關規定（續）

- 徵　求
  - 係以公告、廣告(網路)、牌示、廣播、電傳視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拜訪、詢問等方式取得委託書藉以出席股東會之行為。

- 非屬徵求
  - 指非以徵求之方式而係受股東之主動委託取得委託書，代理出席股東會之行為。

（委託書規則第3條）

參、委託書徵求與使用相關規定（續）

徵求人資格

（一）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資格條件

類別	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股東	徵求人：§5 1. 持股期間不限。 2. 持有 5 萬股以上。	徵求人：§5 1. 持股期間 6 個月以上。 2. 持股條件以下之一： （1）80 萬股以上。 （2）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 10 萬股。
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	個人或共同委託徵求之股東：§6 1. 持股期間一年以上。 2. 持有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個人或共同委託徵求之股東：§6 1. 持股期間一年以上。 2. 持股條件以下之一： （1）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委託人其中至少一人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 （2）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持有發行股份總數 8%以上。

參、委託書徵求與使用相關規定（續）

(二)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資格條件

類別	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股東	徵求人§5 1.持股期間不限。 2.持有5萬股以上。	徵求人：§5 1.持股期間一年以上。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已發行股份二百萬股以上。 (2)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	股東及其關係人：§6 1.持股期間一年以上。 2.持有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合於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者。	股東及其關係人：§6 1.持股期間一年以上。 2.持有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合於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者。

參、委託書徵求與使用相關規定（續）

- 股東、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或其負責人，如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5條第2項之情事者，不得擔任徵求人。

  - ✓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有關徵求資格條件規定，經本會處分尚未逾一年。

(111.8.17增訂)

參、委託書徵求與使用相關規定（續）

-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不得接受股東之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 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

  ✓ 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委託書規則第6條）

參、委託書徵求與使用相關規定（續）

- 金融控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其子公司不得擔任徵求人或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委託書規則第6條之1）

- 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於該次股東會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委託書規則第6條）

- 金融控股公司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其子公司於該次股東會亦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委託書規則第6條）

參、委託書徵求與使用相關規定（續）

- 代理股數
  - 股東擔任徵求人，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委託書規則第20條）

  -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受限制。

（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4條）

參、委託書徵求與使用相關規定（續）

- 非屬徵求代理股數
  - 1 對 1委託：
    受託代理人可不具股東身分，其代理之股數不受限制。
  - 2 對 1委託：
    受託代理人可不具股東身分，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3 至 30人委託：
    受託代理人需具股東身分，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不得超過本身持股之四倍。（委託書規則第21條）

參、委託書徵求與使用相關規定（續）

➡股務代理機構受公司委任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 委任之公司，以該次股東會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為限。
- 不得接受股東全權委託。
- 其所代理之股數不受限制。

（委託書規則第14條）

肆、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

- 信託事業
  - 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
- 股務代理機構
  - 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
  - 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 受公司委託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
  - 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肆、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續）

-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
  - 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7條之1所列資格條件。
  - **辦理徵求事務之主管至少一人須有股務作業或辦理徵求事務實務經驗合計五年以上**；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含正副主管至少應有五人。
  - 實收資本額、人員異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徵求作業程序修正時，應於異動或修正後5日內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有關徵求資格條件規定，經本會處分尚未逾一年，不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111.8.17增訂)
    （委託書規則第7條之1）

肆、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續）

- 徵求場所人員申報作業
  - 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任職及異動申報作業應向集保結算所辦理。
    - ✓ 任職申報：應於徵求場所人員辦理徵求事務前辦理申報。
    - ✓ 異動申報：
      - 每年3月至6月期間徵求場所人員異動者，應於異動後5日內辦理異動申報。
      - 其餘期間發生人員異動，於下次辦理徵求事務前辦理異動彙總申報。

（委託書規則第7條之2）

肆、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續）

➡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以未依規定申報之人員辦理徵求事務取得委託書。

（委託書規則第7條之2）

違反上述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其表決權不予計算。

- 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就委任事務簽訂書面契約且訂明報酬，並應檢視契約內容之合理性，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
- 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每年與委任股東或徵求人重新簽訂契約。

（委託書規則第7條之3）

肆、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續）

證券商從事委託書徵求事務

- 證券商處理委託書事務時，應保持中立，要注意利益衝突之迴避及權利義務之明訂，且證券商本身召開股東會而有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案者，不得以其營業處所作為委託書徵求場所。
- 證券商辦理委託書業務之作業人員，應具業務員之資格條件。
- 證券商營業處所處理委託書事務時，應明確標示服務項目且不得於營業櫃檯辦理。

肆、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續）

- 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應與徵求人簽訂契約。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與對於議案有不同意見之雙方徵求人簽訂契約時，應告知已有接受另一方徵求人之委託代為徵求委託書之情形。

- 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委託書作業，應依規定公告徵求場所、電話及各徵求場所之負責人姓名；如徵求場所變更，應即時更新，且於證基會網站公告之徵求場所應與向集保結算所申報之場所地址相符。

肆、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續）

- 徵求委託書人員於徵求場所處理委託書事務時，應佩帶識別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委託書規則第10條）

肆、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續）

- 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應加蓋徵求場所章戳，及由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且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委託書規則第10條）

當場

- 公司依第7條第1項規定將徵求資料傳送至證基會或於日報公告後，徵求人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徵求人不得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徵求人得不出席股東會等相關文字。

（委託書規則第10條之1）

- 徵求人違反第10條之1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尚未逾三年者，不得擔任徵求人。

（委託書規則第5條規定）

肆、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續）
-- 委託書格式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年　月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增資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修改章程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5.選任董事、監察人事項。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肆、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續）

委託書填寫完整範例---個人徵求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吳元楷（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年　月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

1.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增資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修改章程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5.選任董事、監察人事項。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二、發現違法或

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

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134	持有股數	7,000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丁大木			丁大木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全○ :台北市重慶南路○段○ ○號
李○ ○

此章戳係模擬樣式

肆、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續）

委託書填寫完整範例---信託業或股務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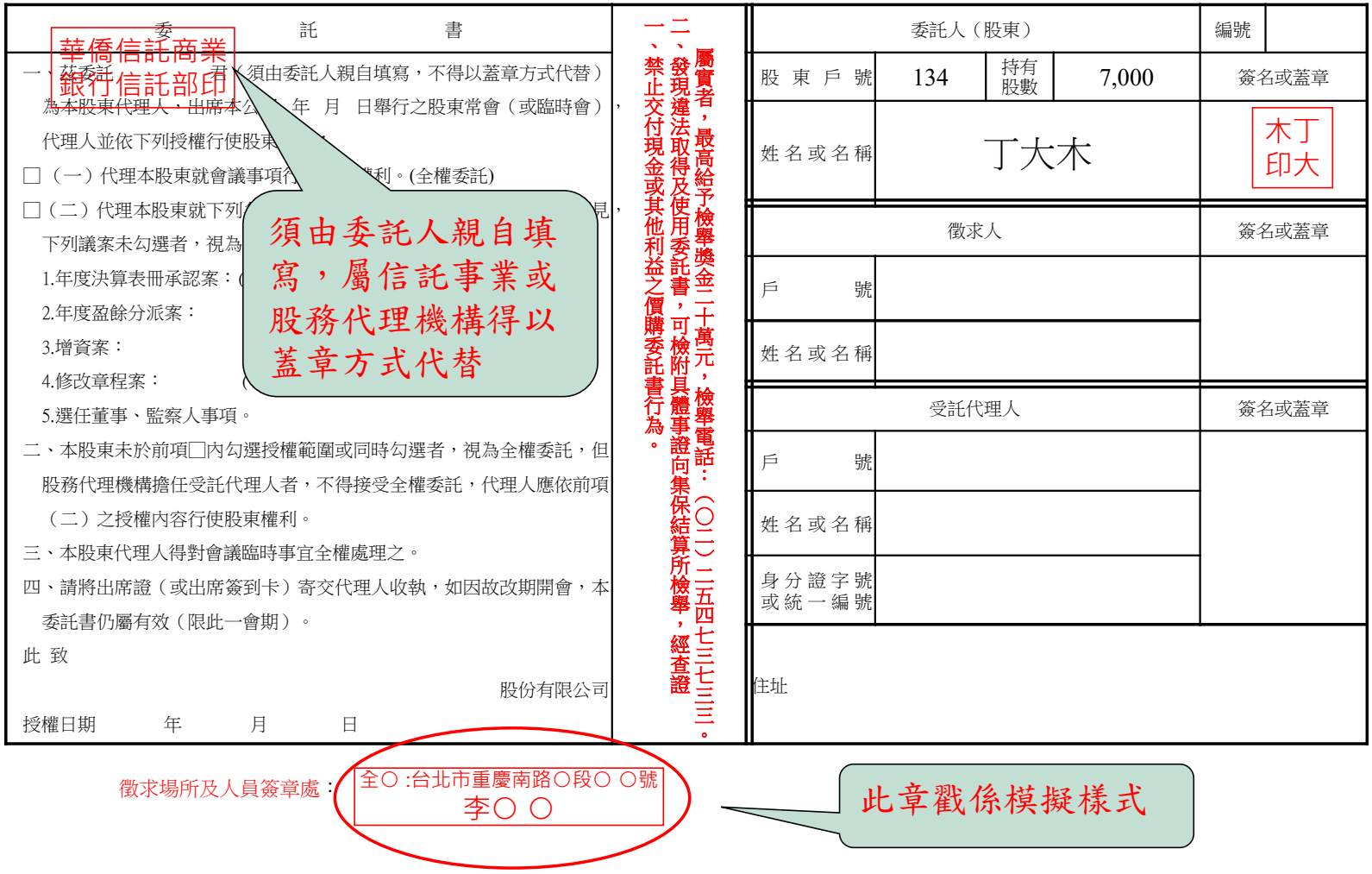

委　　託　　書

華僑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印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　年　月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　　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　　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

1.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年度盈餘分派案：

3.增資案：

4.修改章程案：　　(

5.選任董事、監察人事項。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屬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134	持有股數	7,000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丁大木			木丁印大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全〇 :台北市重慶南路〇段〇 〇號 李〇 〇

此章戳係模擬樣式

肆、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續）

- 應檢視徵得之委託書下列相關內容
  - ☑ 被徵求之公司當次股東會所使用之委託書，且應為公司所印製者。
  - ☑ 委託人（股東）應填具徵求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 委託人（股東）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且與委託書上記載之股東戶名相符。

肆、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續）

- 徵求人於股東常會38日(臨時會23日)前，應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及副知證基會；未於規定期限內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

（委託書規則第7條）

肆、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續）

- 徵求人未依規定期限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被徵求之公司前，徵求委託書人員不得以期約方式向股東詢問收取委託書，或攜帶紀念品拜訪，或以電話向客戶預為徵求委託書之情事。

肆、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續）

- 股東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未完成合法委託經查獲者，徵求場所人員應當場於該委託書加蓋不合格件之章戳。

- 不得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不得持廣告、牌示於路上以流動方式收取委託書。

肆、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續）

- 應於徵求場所將刊登書面及廣告內容為明確之揭示，若同時接受不同意見之徵求人委託時，應於徵求場所以明顯之告示作資訊揭露。

- 股東無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之意願，惟其依開會通知書所指定地點領取股東會紀念品者，發行公司不得要求股東於開會通知書所附之親自出席聯（出席簽到卡）或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後始得領取。

肆、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續）

- 公開發行公司每屆股東會如有紀念品，以一種為限，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
（委託書規則第11條）

- 向客戶收取委託書時，應以被徵求之公司所提供之當次股東會紀念品交付予委託人（股東），且不得自行以其他商品交付之。

- 代為處理委託書徵求事務者代股東換領紀念品時，應由業者於該委託書上加蓋「代領紀念品」字樣，俾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區別。

肆、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續）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年　月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增資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修改章程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5.選任董事、監察人事項。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代領紀念品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肆、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續）

- 徵求取得之委託書，應依各公司徵求人別按日編製徵得之合格委託書統計表留存備查，該統計表得以媒體方式保存，記載內容原則應包含徵求場所地址、收件日期、股東戶號及其股數、委託書合計張數及總股數等資料。

肆、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續）

-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以及證券商處理委託書徵求事務者，每年應對其徵求場所處理委託書事務之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說明收取委託書相關法令及應注意事項，教育訓練之過程應錄音錄影，並留存舉辦教育訓練之紀錄備供查核；另將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向集保結算所申報。

肆、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續）

-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如下：
  - 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 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
  - 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規則第11條）

肆、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續）

- 使用委託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其委託書用紙非為公司印發。

  二、因徵求而送達公司之委託書為轉讓而取得。

  三、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111.8.17修正)

  四、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委託書。

肆、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續）

六、依第十三條出具之聲明書有虛偽情事。

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超過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限額，其超過部分。

九、徵求人之投票行為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記載內容或與委託人之委託內容不相符合。

十、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徵求委託書。

（委託書規則第22條）

伍、委託書統計驗證

- 委託書之統計驗證

公司召開股東會，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公司應將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委託書規則第13條之1）

伍、委託書統計驗證（續）

- 委託書統計驗證之內容：
  一、委託書為該公司印製。
  二、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三、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且其姓名正確。

（委託書規則第13條之1）

伍、委託書統計驗證（續）

- 委託書統計驗證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不合格件：
  - 一. 委託書非公司印製。
  - 二. 非當次股東會之委託書。
  - 三. 股東未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 四. 股東簽名或蓋章與股東戶名不符。
  - 五. 委託書上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
  - 六. 委託書上填具之徵求人非公司公告之委託書徵求人。

伍、委託書統計驗證（續）

七.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未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八.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與委託書上股東填具之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不符。

九.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非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者，股東以蓋章方式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

十. 填具之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有塗改情形者，股東未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委託書管理作業）

伍、委託書統計驗證（續）

有選舉案之程序	無選舉案之程序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送達委託書之日起5日(臨會3日)內完成統計驗證，並將驗證結果逐次作成書面紀錄，由承辦人及主管簽章後，通知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至遲應於開會前1日前完成所有統計驗證作業。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送達之委託書至遲應於開會前1日前完成所有統計驗證作業。
委託書區分: 1. 合格件:應按日建檔 2. 不合格件: 裝訂成冊備供查核不退還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	委託書區分: 1. 合格件:應建檔 2. 不合格件: 裝訂成冊備供查核不退還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

伍、委託書統計驗證（續）

有選舉案之程序	無選舉案之程序
驗證人員逐張於委託書上加蓋章戳，惟合格之委託書得以不超過100張為單位，並於足以表彰每單位明細內容之表單加蓋驗證人員章戳。	驗證人員逐張於委託書上加蓋章戳，或於足以表彰明細內容之表單加蓋驗證人員章戳。
驗證合格的委託書於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送達之日起5日(臨會3日)內編製明細表送交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並留存簽收紀錄。	驗證合格的委託書最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1日前，編製明細表送交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並留存簽收紀錄。

陸、缺失事項暨模擬案例說明

- 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 違反委託書規則第10條

- 委託人誤植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 違反委託書規則第10條

- 委託人未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 違反「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規定

陸、缺失事項暨模擬案例說明（續）

- 委託人之簽名或蓋章名稱與委託書之股東戶名不符。
- 委託人填具之徵求人非公司公告之委託書徵求人。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未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 **收取之委託書非發行公司當次股東會之委託書。**
  - 以上皆違反「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規定

陸、缺失事項暨模擬案例說明（續）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與股東填具之姓名不同。

- 非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股東以蓋章代替填寫。

- 填具之徵求人有塗改情形，股東未簽名或蓋章。

  - 以上皆違反「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規定

陸、缺失事項暨模擬案例說明（續）

- 委託人於委託書填具受託代理人之名稱，惟於委託書意思表示全權委託其對各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 違反委託書規則第14條

- 代為處理委託書徵求事務時，以給付金錢為條件向股東價購委託書。
  - 違反委託書規則第11條規定

陸、缺失事項暨模擬案例說明（續）

- 代為處理委託書徵求事務者，將查核發現不符規定之委託書，再交付予徵求人使用。
  - 違反「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委託書管理作業」規定。

- 委託書徵求場所，未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為明確之揭示。
  - 違反委託書規則第8條

陸、缺失事項暨模擬案例說明（續）

- 代為處理委託書徵求事務者，寄送予投資人之廣告信函內容
  - 登載非徵求事務者公告之徵求場所地址。
  - 登載非受託處理徵求事務之公司名稱。
  - 登載預為簽訂契約受託處理徵求事務，但徵求人相關資料尚未送達受託處理徵求事務之公司名稱。
  - 受託處理同一公司不同召集人召開不同次股東臨時會之委託書徵求事務，但其中一次股東會係徵求委託書但不發放紀念品之資訊未明確揭露。

陸、缺失事項暨模擬案例說明（續）

- 證券商受某公司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之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其分公司之員工於徵求人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前，即以電話向客戶預為收取委託書。

  - 違反委託書規則第7條

檢舉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

- 檢舉人依規定向集保結算所提出檢舉，經查證屬實且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者，由集保結算所發給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獎金。

- 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有親自或指示他人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之情事，所屬職雇員、徵求場所人員向集保結算所提出檢舉，經查證屬實且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者，由集保結算所發給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獎金。

（集保結算所「檢舉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第7條、第8條 ）

宣導事項

- 徵求人辦理委託書徵求事務，於證基會網站公告之徵求場所應與向集保結算所申報之場所地址相符。
- 投資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尊重當事人之權益。如取得委託書係採徵求之拜訪方式者，須經投資人同意後始得拜訪之。
- 為強化委託書徵求場所人員職能與認知提升，徵求場所人員，應經**集保結算所**之職能測驗合格，始得辦理徵求事務。

宣導事項（續）

- 主管機關為強化對徵求人之控管及提升處理徵求事務之遵法性，對於違反委託書規則有關徵求資格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者，於一年內不得擔任徵求人或限制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資格。

- 違反前述之規定者，主管機關處罰對象為具體違規行為人或行為公司，倘屬從業人員個人行為者則裁處個人，責任歸屬公司者裁罰公司。

宣導事項（續）

- 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以書面訂定契約，並應於契約中訂明報酬，且應每年與委任股東或徵求人重新簽訂契約。受託人與委任人簽訂契約之內容，應依集保結算所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宣導事項（續）

- 不得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徵求場所人員及場所需向本公司申報後始得辦理。
- 代公司發放紀念品之非屬徵求場所，只能受理換領紀念品作業，不得從事委託書收取作業。
- 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時，應將發放紀念品品名、期間及發放地點明確載明於開會通知書，不得有記載「本公司得視實際狀況，調整紀念品代發時間地點與相關規定」之情事。
- **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係被動受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除不得接受股東之全權委託外，並應維持公正超然立場，忠實依股東之委託內容行使表決權。**

宣導事項（續）

- 委任人或徵求人非本國人時，應執行認識客戶作業，瞭解委任人或徵求人背景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是否有不得擔任徵求人之限制，並由委任人或徵求人出具切結說明之聲明書件。

TDCC

創新．韌性．永續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測驗規則

有下列情事者，取消應試資格：

- 窺視他人答案
- 冒名頂替代考
- 翻閱書籍、講義
- 傳遞文件參考資料、答案給他人
- 以手機或通訊軟體交談
- 拍照、抄寫或截圖題目
- 喧嘩或公布答案

不合格件模擬案例- 未填寫徵求人姓名（空白委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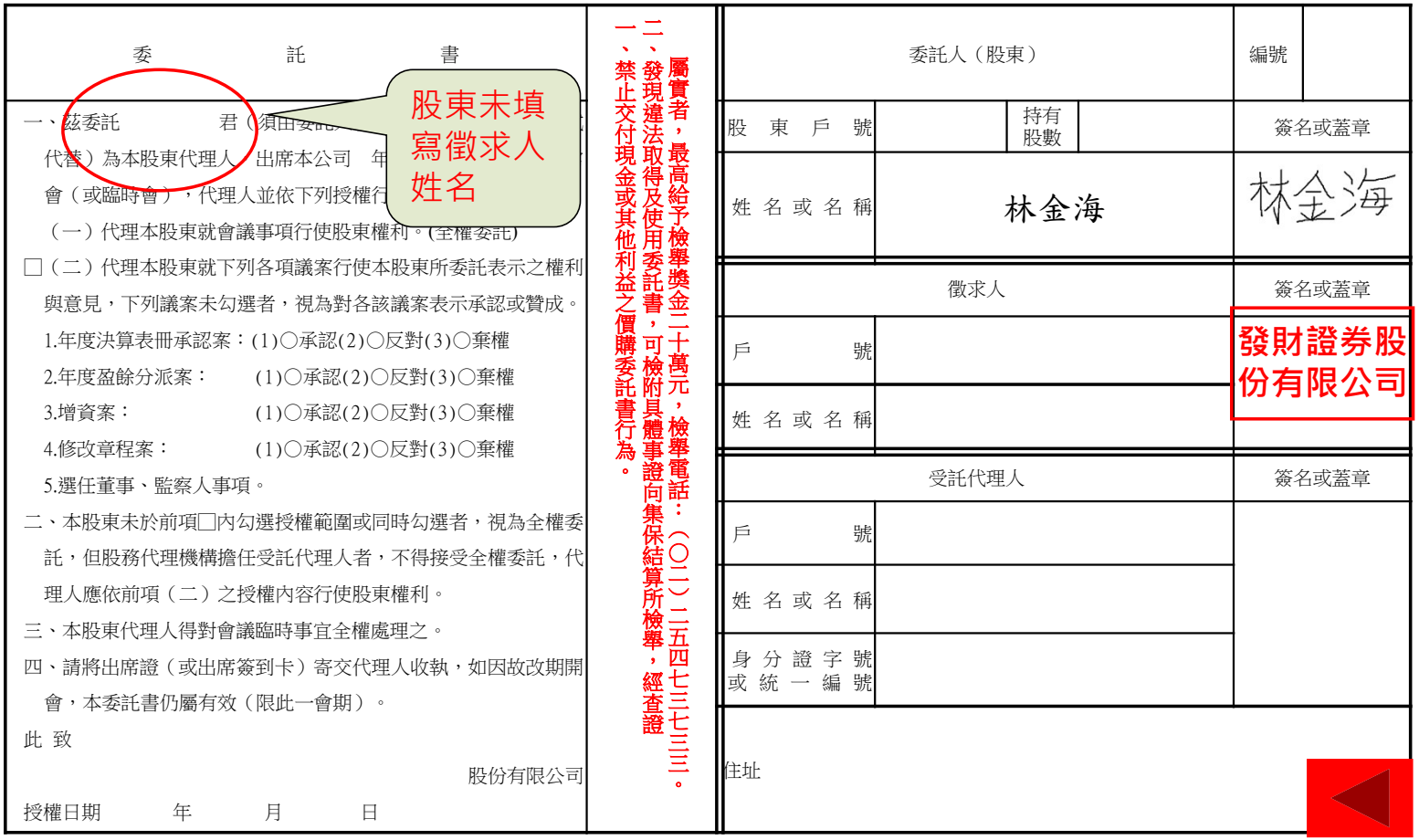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
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年
會（或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增資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修改章程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5.選任董事、監察人事項。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未填寫徵求人姓名

一、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林金海		林金海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發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不合格件模擬案例- 誤植徵求人姓名（徵求人為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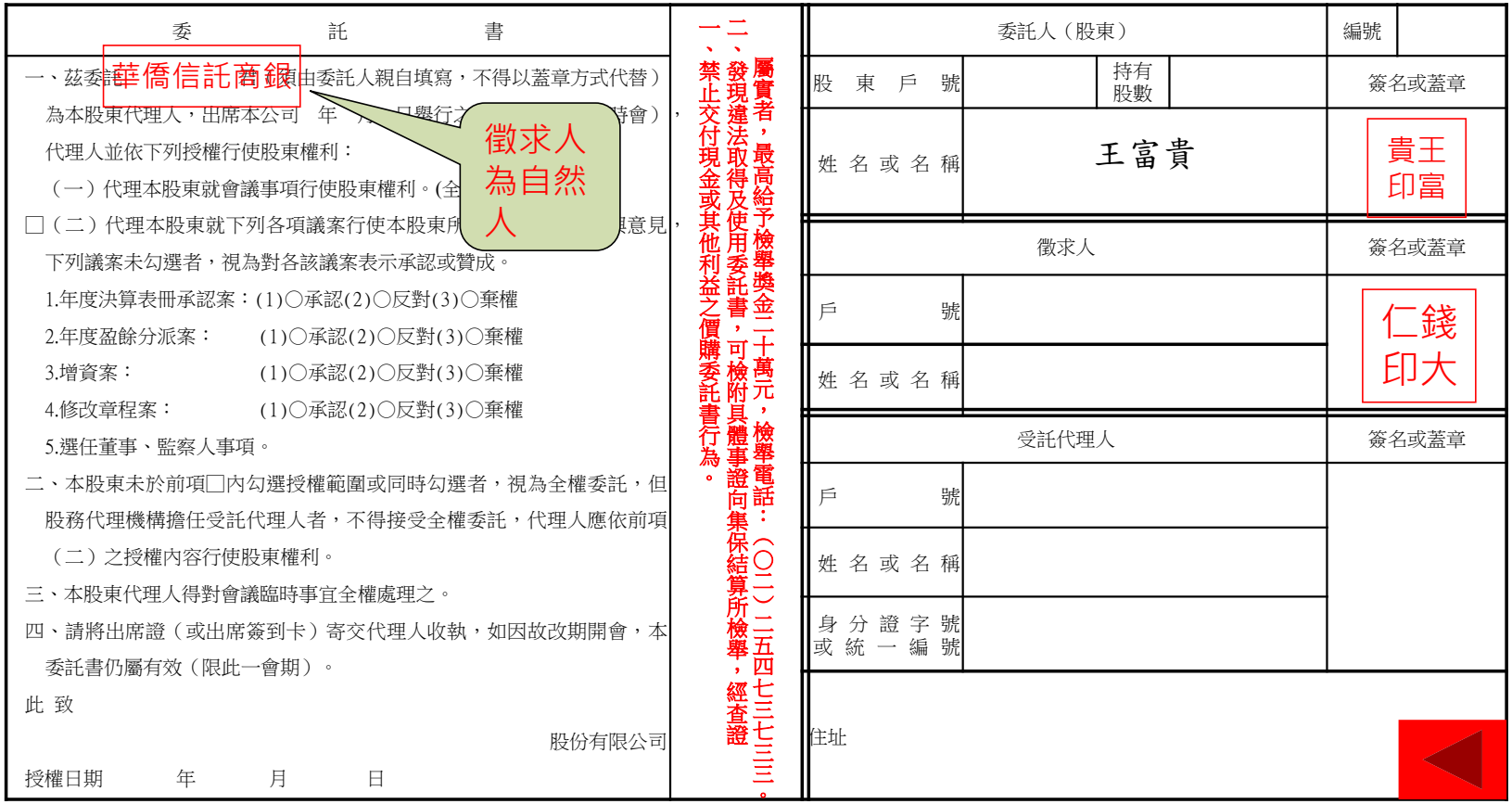

TDCC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華僑信託商銀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年　月　日舉行之　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　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增資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修改章程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5.選任董事、監察人事項。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人為自然人

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王富貴			王富貴印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錢大仁印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不合格件案例模擬- 股東未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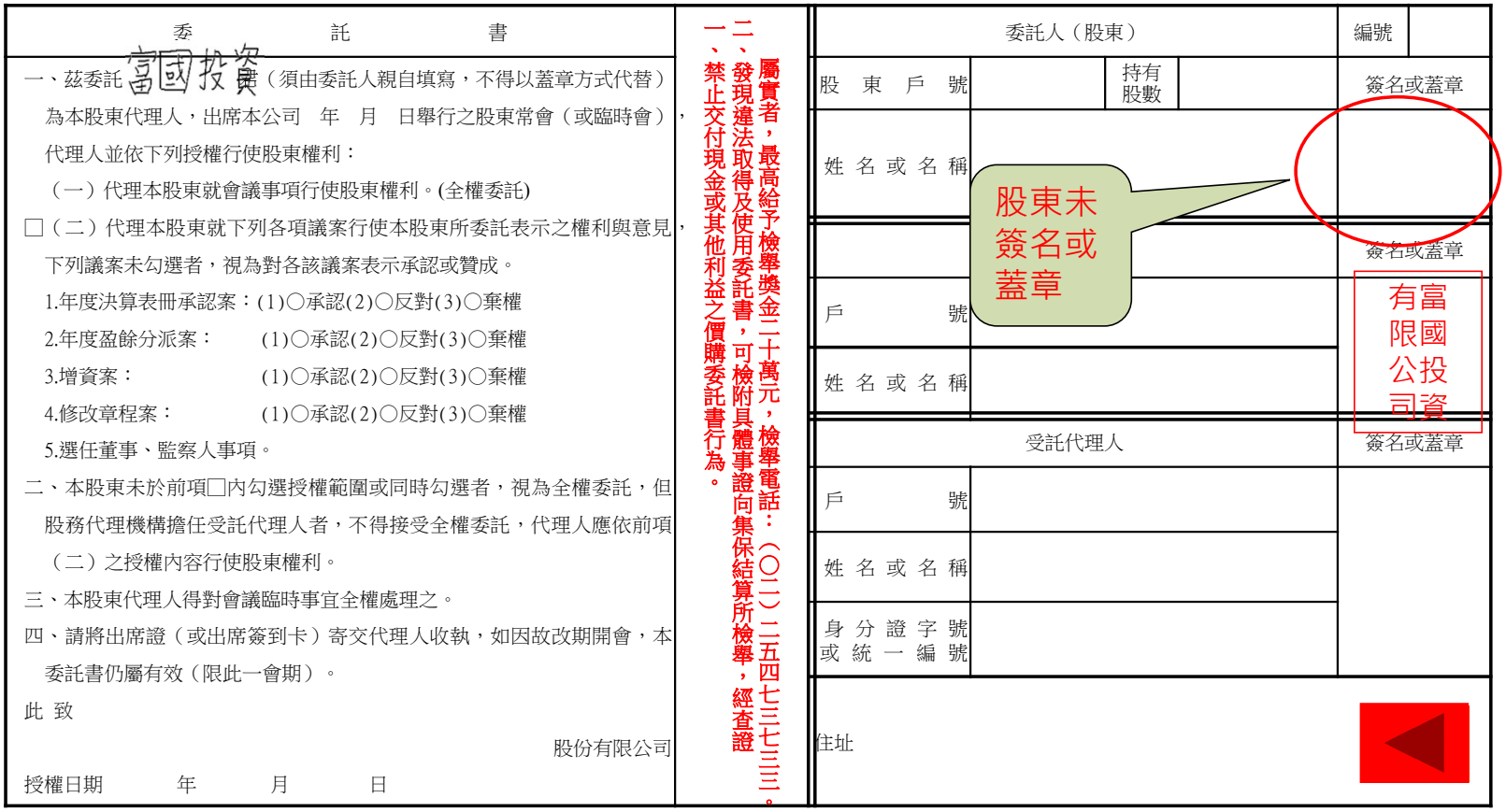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富國投資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年　月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增資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修改章程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5.選任董事、監察人事項。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股東未簽名或蓋章

有富限國公投司資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不合格件模擬案例- 股東蓋章與戶名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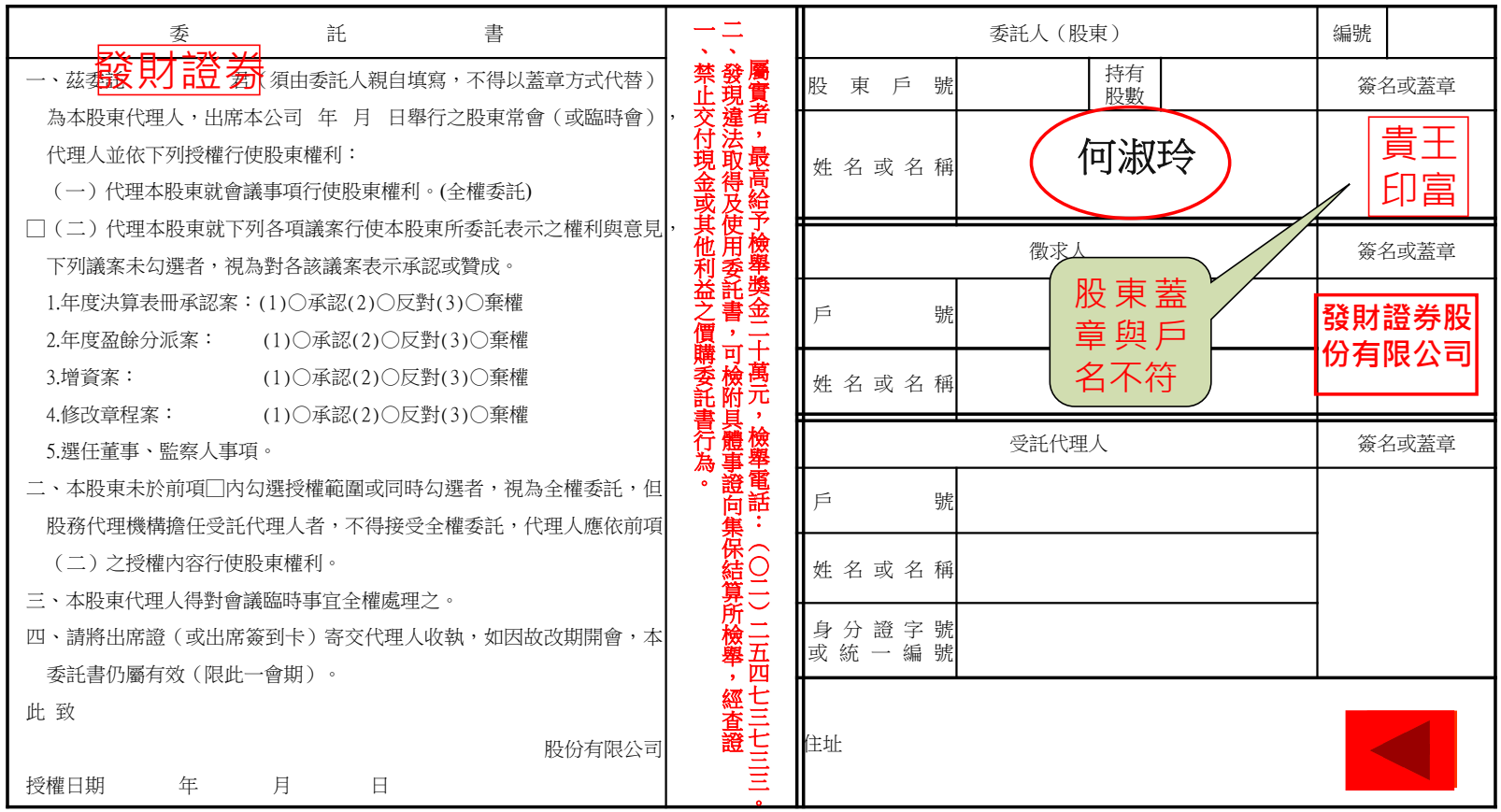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不合格件模擬案例－　非公告之徵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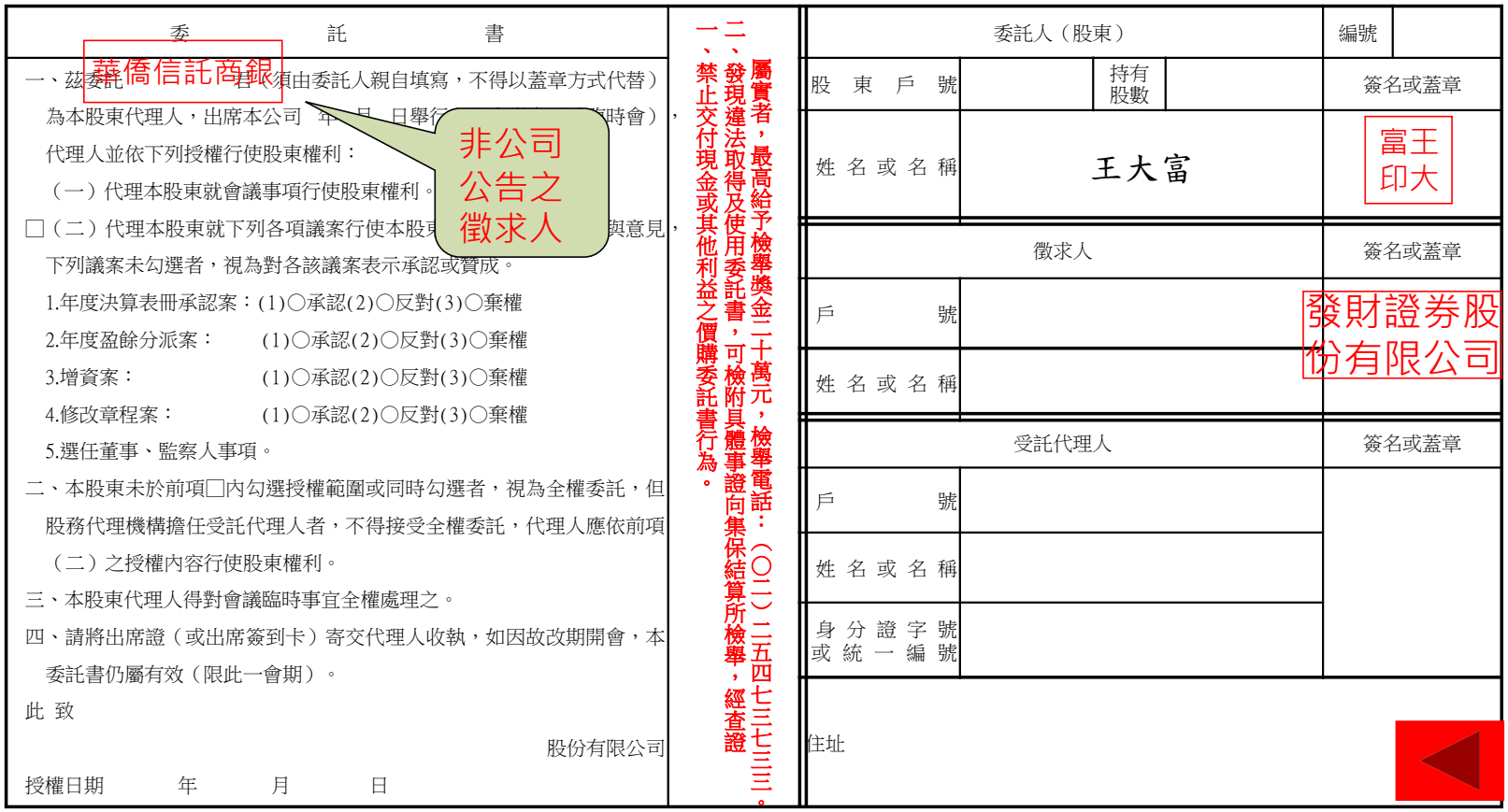

TDCC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華僑信託商銀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年　月　日舉行　　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　　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增資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修改章程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5.選任董事、監察人事項。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非公司公告之徵求人

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王大富			王大富印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發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不合格件模擬案例- 徵求人未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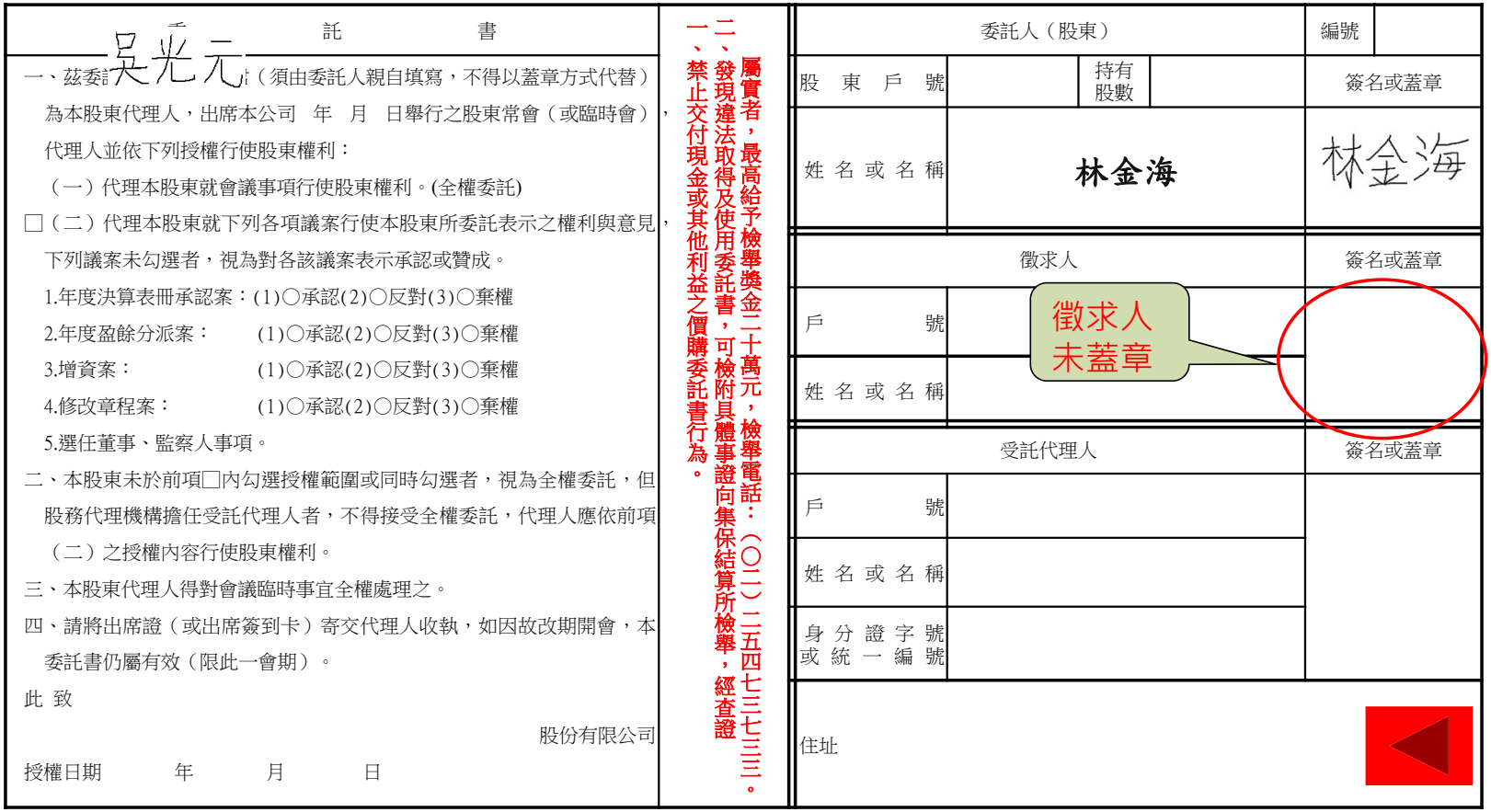

委託書

一、茲委託吳光元（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年 月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增資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4.修改章程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5.選任董事、監察人事項。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林金海		林金海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人未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不合格件模擬- 徵求人蓋章與股東填寫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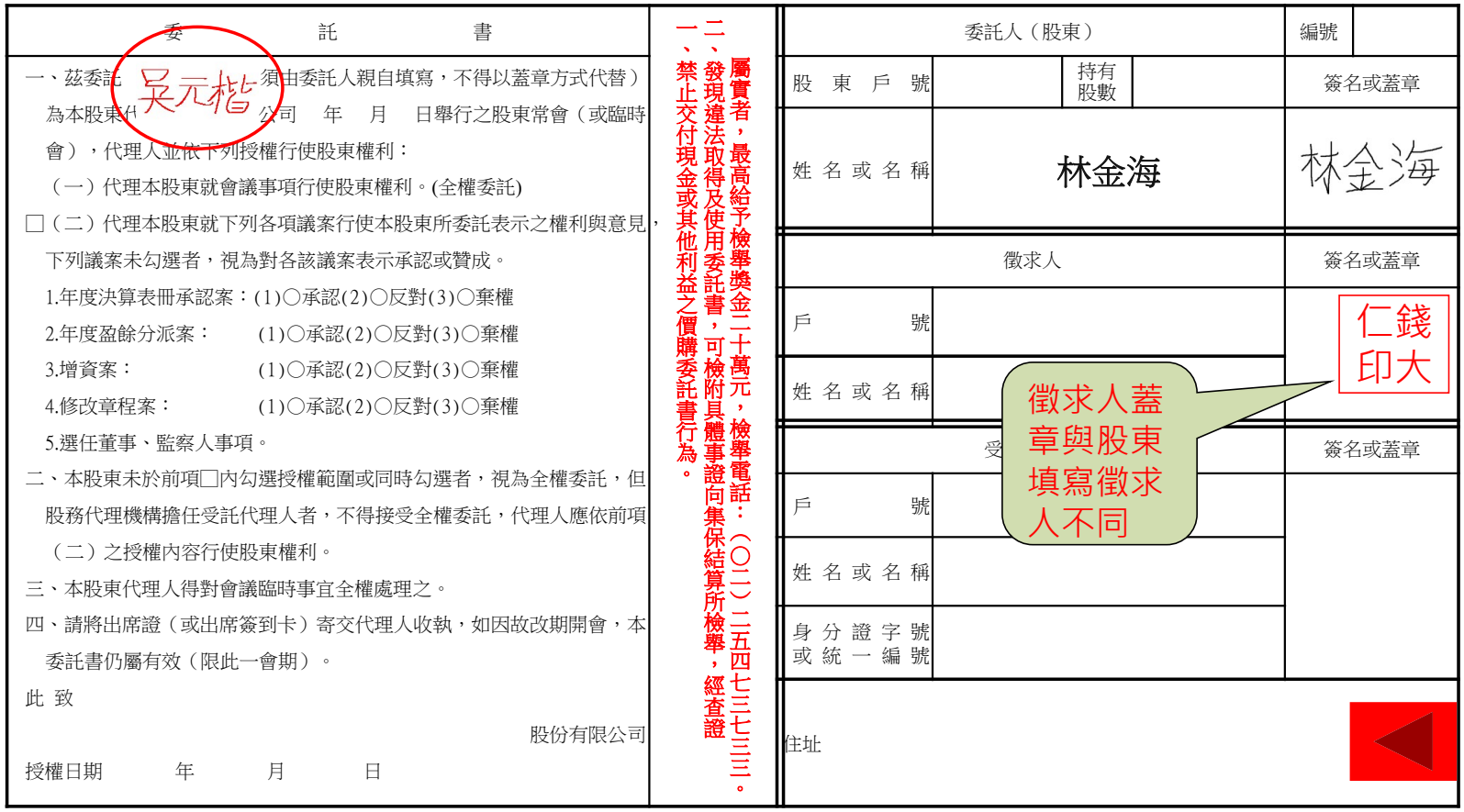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吳元楷（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於　　公司　年　月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增資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修改章程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5.選任董事、監察人事項。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林金海			林金海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仁錢印大
姓名或名稱				
受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人蓋章與股東填寫徵求人不同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不合格件模擬案例-
非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以蓋章代替填寫

委　　託　　書

錢大仁

一、茲委託[illegible]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年　月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illegible]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illegible]

1.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1)○承認(2)○反[illegible]

2.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增資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修改章程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5.選任董事、監察人事項。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人非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股東以蓋章方式代替填寫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丁大木　丁大木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仁錢印大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不合格件模擬案例-
股東未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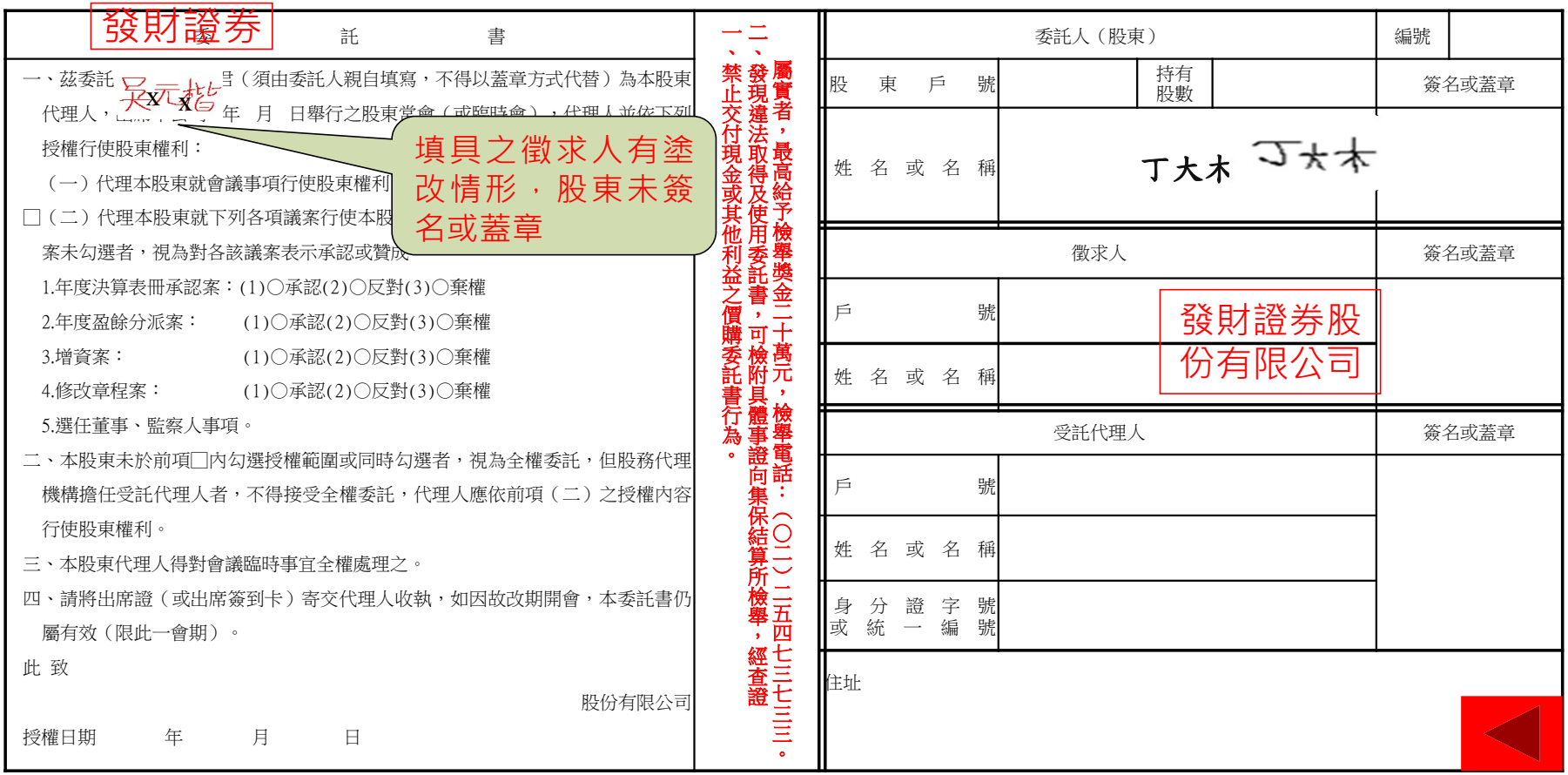

發財證券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吳元楷 [illegible]（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illegible] 年　月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illegible]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增資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修改章程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5.選任董事、監察人事項。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填具之徵求人有塗改情形，股東未簽名或蓋章

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　東　戶　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丁大木 丁大木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發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姓　名　或　名　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不合格件模擬案例-

股代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不得接受全權委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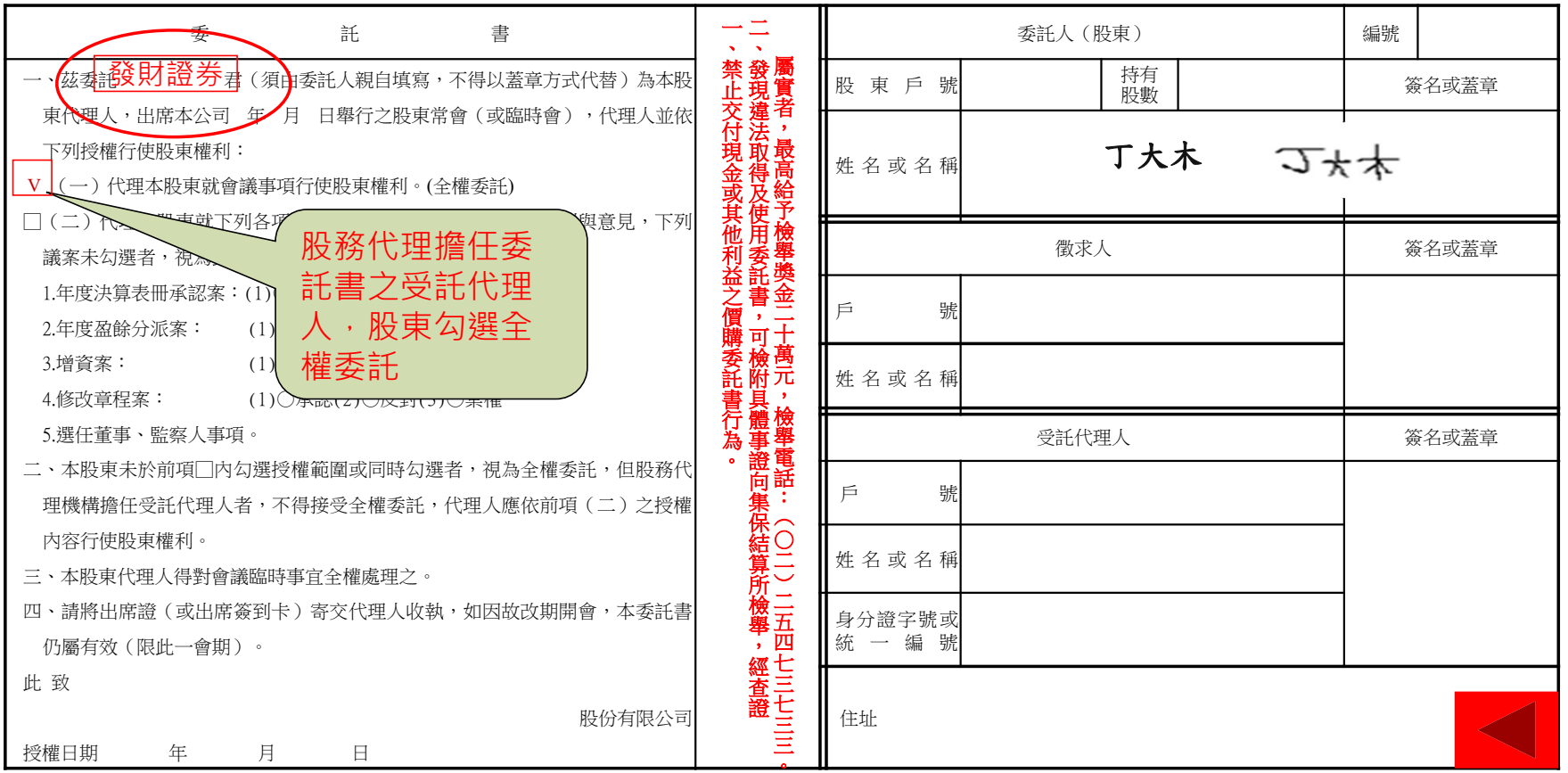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發財證券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年　月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V（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illegible]股東就下列各項[illegible]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illegible]

1.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1)[illegible]

2.年度盈餘分派案：　(1)[illegible]

3.增資案：　(1)[illegible]

4.修改章程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5.選任董事、監察人事項。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股東勾選全權委託

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丁大木　丁大木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金融控股公司法　銀行法　保險法　名詞定義

一、　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二、　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三、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上述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三)上述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四、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同一法人及上述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五、關係企業：指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